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訴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張軒豪
　　張森博
訴訟代理人　鄭猷耀　律師
　　吳鎧任　律師
　　林裕展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程俊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。次按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。……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」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而原處分為被告以民國114年8月26日屏財稅土字第1140352433號函，核定原告2人共有坐落屏東縣屏東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2分之1）部分

面積應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追徵112年度及113年度地價稅957元、1,004元（本院卷第23頁、第32頁及第33頁）。因其合計核課之稅額為150萬元以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次查，被告機關所在地為屏東縣，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